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898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芭玛乐

申 请 人 李红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阳新区临时居委会野鸭派出所公共户

代理机构 四川同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